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告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

被告 王張秀琴

張麗玲

林張秀英

蕭惠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暨同段212建號建物、臨時建號1732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上開不動產權利範圍之價額為定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999元【計算式：800,000 + 41,999 + 26,000 + 32,000 = 899,999】（參本院民國111年12月1日新北院賢110司執日105737字第62503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